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886
16 Ma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5月16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安全理事会第612(1988)号决议未能指出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这一众所周知的事实感到极为不满，在哈拉比亚发生的灭种罪行就是使用化学武器的最新事例。

你无疑十分了解在伊拉克强加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这场战争中伊拉克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历史。联合国化学专家工作队的各项报告，尤其是1986年3月12日作为S/17911号文件分发的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无数声明，包括1986年3月21日强烈谴责伊拉克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声明，都记录了使用这种毁灭性武器的案例。如阁下1988年3月28日的声明(UNIS/SG/156)所指出，1988年3月18日，伊拉克政权对哈拉比亚城的居民广泛使用化学武器，使包括儿童在内的数千无辜人民受伤或死亡。所使用的武器种类和伤亡数量反映了对伊朗人民和伊拉克人民所犯罪行的规模和深度，这种罪行的规模之大和程度之深，使整个国际社会都为之震惊。全世界有意识有知觉的人都被召唤起来为反对这种行径而战，国际组织和团体都被迫在这方面采取反对伊拉克的敌对立场。这使人们有理由希望，联合国鉴于这种罄竹难书的罪行，将迅速采取相关的明确步骤。

88-13278

然而，在伊朗代表团提出派遣专家工作队的合理要求（根据大会第42/37C号和第37/98 D号决议）之后两个星期，联合国才在世界舆论及国际愤慨和谴责的压力之下实际派出一个有限的工作队。在派出工作队的时候，由于时间已久，证据——即使用的化学武器对人员和环境的影响——已在某种程度上消失了；很多伤员已经死亡或在治疗之后已经出院。联合国对哈拉比亚发生的灭种罪行就采取了这种拖延行动，但是当伊拉克对伊朗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时，联合国却匆忙向伊拉克派出一个工作队。这种行为向我们提出许多问题，其答案尚不清楚。

我猜想，你会同意，总的期望是，尽管在派遣工作队以及在编写和协调有关伊拉克在哈拉比亚所犯罪行的综合报告方面联合国有一些缺点，安全理事会将会讨论专家工作队在观察和了解这次使用化学武器造成的伤亡人数之后提出的报告，然后作出明确的反应并且不顾政治上的考虑谴责伊拉克的这项罪行。令人遗憾的是，在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施加的压力之下，安全理事会发出了第612(1988)号决议，无视国际社会对伊拉克所犯灭种罪行的规模表示的愤慨，无视伊拉克在各种场合承认购买化学武器并且对伊朗使用化学武器的事实。在这份决议中，没有对伊拉克采取直接的反对立场，也没有采取预防性或惩罚性措施以制止伊拉克在其他地区犯下此种罪行而实际上防止任何国家今后使用这种武器。伊朗认为，安全理事会不仅未能坚决地正视哈拉比亚事件以阻止伊拉克今后使用化学武器，而且为伊拉克继续非法使用化学武器敞开大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强调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尤其是对《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和其他气体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长期承诺的同时，郑重严肃地警告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注意伊拉克对伊朗和伊拉克两国无辜平民以各种方法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

根据该决议第1和第5段，还要求阁下为了加强人道主义原则和对国际法规则、尤其是《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国际承诺，迅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伊拉克

这样不负责任的国家继续使用化学武器。 如果任何国家违反国际规则、尤其是《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联合国就应当根据大会第42/37C号决议，迅速毫不迟延地向有关地点派遣专家工作队，并且还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对违反者采取集体措施并施加惩罚。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穆罕默德·萨达特·马达尔沙希 (签名)
